

##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

### 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回收服务院内遴选公告

我院拟对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回收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遴选，诚邀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本公告的有效期内将资料发送至本院采购部邮箱进行报名。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旨在响应《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转发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等可回收医用物品回收处置的通知》及《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四川省有能力回收未被污染输液瓶（袋）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选取一家具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资质、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的企业，负责本院内未被污染的输液瓶的回收处置工作。预计数量：输液瓶 10500kg/年，输液袋 300kg/年。

#### 2、服务内容及范围：

①定期上门回收：回收企业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和频率，派遣专业人员上门打包、回收未被污染的输液瓶。

②清理库房卫生：在每次回收工作结束后，清理库房卫生。

③合法处置：回收企业应确保回收的输液瓶得到合法、环保的处置，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 3、服务要求：

①回收企业应具备合法资质，包括再生资源回收资质、环保审批等相关手续。

②回收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要求，确保回收活动的合法性和环保性。

③回收企业应定期对回收物品进行分类、打包(打包袋企业自备)、运输和处置，确保回收流程的顺畅和高效，去向可追溯。

④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医用塑料制品回收（未被污染输液瓶、输液袋回收）”或“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

#### 4、人员配置要求：

①回收企业应派遣至少 2 名具备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专业人员负责回收工作确保每月回收任务按时完成。

②专业人员应经过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要求，掌握正确的回收方法和操作流程。

5、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满 1 年之日止。

#### 6、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①时间：每月 20 日左右对当月产生的未被污染输液瓶进行回收（遇节假日顺延）；

②地点：a.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康泰路 86 号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医学城院区；b.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街道黄金路 60 号成钞家园内-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柳城分院住院部

③方式：回收企业派遣专业人员上门回收

7、付款方式：按月单次结算。以实际回收的未被污染输液瓶数量×分类单价进行汇总结算，结算费用直接交院方账户。该数量由院方、院方保洁单位（负责科室收集）及回收企业（负责回收处置）三方共同确认；结算单价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为固定单价，不因市场波动而调整。

8、验收标准和方法（考核办法）：

以院方后勤保障部、财务部、院方保洁单位及回收公司共同签字确认的《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回收记录》作为验收依据。

9、伴随服务：回收企业应提供必要的伴随服务，包括回收咨询、技术指导、环保宣传等，帮助医疗机构提高回收效率和环保意识。

10、违约责任：

如回收企业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回收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收入项目，请供应商按照附件的单价限价进行报价，低于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三、供应商要求：

（一）.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应的经营范围，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记录，能提供良好售后服务。
4. 在经营活动中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二). 投标人报名时需以下资料/物品:**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事业法人）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医用塑料制品回收（未被污染输液瓶、输液袋回收）”或“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
2. 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格式自拟，需明确授权人及受权人，需有双方签章。
3. 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报价单（模板见附表）。
5. 供应商提交报价单时，视作完全响应本公告第一条的全部服务要求，请公司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若提供资料不全、不实或未按要求提供，将导致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邮箱报价时，文件以及邮件命名格式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并在邮件里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专家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 未按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 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五. 公告期限、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报名及提交资料截止：2025 年 02 月 06 日 17:00

报名方式：将文件要求的完整报名资料发送至采购部邮箱

邮箱地址：2240851577@qq.com

联系时间：09:00~11:30；14:30~17:00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康泰路 86 号，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第三  
住院部 9 楼采购部办公室

联 系 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28-82720735

六. 遴选时间：报名结束后根据报价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本公告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  
2025年01月26日  
采购部

附表：报价明细表

序号	回收物品名称	计重单位	回收单价/元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输液瓶（塑料）	Kg		1.90	低于回收单价限价报价无效
2	输液袋（塑料）	Kg		0.04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